

喀什地区 2024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乙方：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3号）等相关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财政、卫健、应急等部门研究决定，经过竞争性磋商，由乙方负责实施喀什地区2024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甲方、丙方及其他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考核验收，由甲方负责费用审核支付。甲、乙、丙三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喀什地区2024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4GJ-(CS)065）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2024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二）项目目的

通过实施工伤预防项目，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和科学、完备、高效的工伤预防经办管理工作模式，促进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和职业病防治措施，增强职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保护意识，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保障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自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提高工伤保险参保率和基金使用效率，推动喀什地区工伤保险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三) 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

序号	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
1	宣传项目绩效目标为宣传成品符合甲方、丙方要求，按时完成本合同第三项“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中的“工伤预防宣传”要求的工作内容，并在既定目标范围内宣传全覆盖。
2	培训项目绩效目标为本合同第三项“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中的“工伤预防项目内容及方式、数量”要求的工作内容。
3	参训人员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 $\geq 85\%$ 。
4	参训人员对工伤预防宣传满意率大于等于9分（满分10分）。
5	用人单位重点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6	重点生产企业专项治理中，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低于20条/家，隐患整改率不低于85%。
7	重点生产企业专项治理中，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班组长等重点人员培训覆盖率为100%，平均每家企业培训人数不低于60人次。
8	重点生产企业专项治理中，用人单位和职工工伤预防知识知晓率 $\geq 85\%$ 。
9	重点生产企业专项治理中，用人单位和职工满意率大于等于9分（满分10分）。

二、项目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签订合同起至2024年12月1日止。

三、项目服务内容与范围

任务类型	序号	任务	数量	单位	合同要求
宣传部分	1	工伤保险预防项目启动会	1	场	协同工伤保险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举办1场题为“加强工伤保险 建设美好喀什”2024喀什地区工伤保险预防部署会暨工伤保险预防项目启动会，由地区工伤保险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社保中心、技工院校、重点企业及相关企业代表等参加。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伤保险预防联控机制，明确工伤保险预防工作目标，建立工伤保险预防企业清单，引起相关企业对工伤保险预防工作的重视，为后续工伤保险预防项目开展奠定基础。
	2	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公益宣传片	1	部	根据工伤保险政策、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内容，制作1部（2分钟±30S）的参保扩面公益宣传片。
	3	工伤保险重点行业警示教育片	5	部	围绕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工贸纺织服装、矿山、机关事业单位等工伤保险重点领域，收集喀什地区工伤案例，综合工伤事故类型、频数、工亡频数和职业病事故数、高风险岗位等，有针对性地制作5部重点行业高风险岗位工伤保险警示教育片（非定制，时长：5min±30s，分辨率：1920×1080（16:9），码率：≥20Mbps，帧率：30fps，音频赫兹：44100hz）。，投放于日常安全培训、岗前培训和企业内部场所（如新员工培训室、职工食堂）轮播投放宣传，进行全方位、多维度宣传和培训。

1	“工伤预防”宣传月活动	1	场	结合职业伤害预防宣传月和安全生产月等，以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主要内容，设立咨询台，开展不少于2场职业伤害预防互动体验宣传活动（设备模拟、安全帽撞击设备、工伤触电安全防护设备、消防标志识别、火灾案例警示、VR伤害模拟体验、心肺复苏等），印发相关宣传资料。	
3	快递行业工伤预防宣教活动	1	场	结合新业态特点，面向喀什地区快递从业人员，围绕工伤保险法规政策、企业主体责任、领导力、安全生产经济账等知识要点，在喀什市组织快递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展1场专项培训，普及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政策。	
6	多层次工伤预防媒体宣传	国家媒体宣传	1	条	结合2024年工伤预防工作情况，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开展国家媒体（如中国劳动保障报）1条、门户网站（如新华网、人民网、国际在线、中华网等）1条，自治区媒体报道2条，地区级媒体报道2次，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不少于20篇，多层次呈现喀什工伤预防开展情况，营造良好的工伤预防社会氛围。
		门户网站宣传	1	条	
		自治区媒体报道	2	条	
		地区级媒体报道	2	次	
		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推文	20	篇	
7	项目成果汇编成书	10	本	项目验收时，撰文《喀什地区工伤预防年度项目成果汇编》1部，印制不少于50本，汇编书籍采用总分总的结构编制，从项目开展的背景、指导思想、实施办法、执行过程、规划亮点、成果成效等出发，对全年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既是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的“终点”，也是下一步工作的“新起点”，阐明人社部门携手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做而不怠防工伤”的姿态，向着更高水平安全与更高质量发展迈	

					进。
	8	工伤预防专项档案	1	套	标准化项目档案是年度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真实写照，反映项目进行各个阶段的工作和活动情况，在整个工伤预防工作中有承上启下、借鉴参考的作用。依据国家档案标准与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和数据等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各1套。
培训部分	9	2023年度喀什工伤预防大数据报告	2	份	项目开展前对工伤大数据进行分析，结合工伤事故发生数量、企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工伤事故伤害类型、伤害表现、伤害部位、基金支出等进行进一步分析，综合建立工伤事故数据规律及分布模型，确定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定点集中式大型培训企业名单。项目结束后，通过二次工伤数据分析对项目进行评估、评价。
	10	工伤高发频发重点企业专项治理	10	家	对工伤事故发生数增幅明显的10家重点企业，采取调研、培训、回访等技术手段实施精准化治理模式，特别是对工伤高发频发企业开展专题培训全覆盖，提升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及职业卫生负责人和一线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条例》《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还包含重点行业企业工伤事故典型案例、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预防、突发疾病预防、交通事故预防、应急逃生、自救互救等方面知识。
	11	危化品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13	期	计划面向303家加油站三类人员531人开展13期全覆盖、高质量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2024年底全面完成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任务，提高喀什地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12	矿山、机械制造等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3	期	计划面向41家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人员（共计不少于120人），分类开展3期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切实提升喀什地区矿山等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
13	工贸领域（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4	场	计划面向机械制造、纺织服装企业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重点人员，开展4场次（平均每场次培训不少于60人，每场次培训时长4学时）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切实提升喀什地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
14	建筑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8	场	围绕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法规、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管理、风险评估和预防、安全培训和教育、安全检查和监督、事故应急管理 etc 知识要点，协同地区住建局，对喀什地区各县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新开工工程项目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开展8场次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平均每场次培训不少于80人，每场次培训时长4学时），切实提升喀什地区建筑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
15	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3	场	面向全地区机关事业单位，组织单位人事干部或社保经办人员参训，将工伤预防政策法规、工伤保险业务知识、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加强安全法治、保障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心理健康与疾病预防》等作为培训内容，开展3场次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平均每场次培训不少于60人，每场次培训时长4学时），以点带面，由参训人员推动提升本单位的安全意识和工伤预防能力。

16	技工院校、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工伤预防骨干师资培训 工程	1	场	面向喀什地区 13 所技工院校、50 家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工伤预防骨干师资，开展 1 场工伤预防骨干人才培养（培训不少于 80 人，培训时长 8 学时）。培训内容：安全生产、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职业病防治、工伤预防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培训能力提升培训，如讲授工伤预防讲课技巧、课件制作技巧等。通过工伤预防骨干师资培训工程，培养一批喀什地区本地化工伤预防师资。
17	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 专项培训	1	场	面向 2023 年发生工亡事故的企业，围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等知识要点，组织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开展 1 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伤预防专项培训，培训不少于 80 人，培训时长 4 学时。
18	建设工伤预防线上学习 平台	/	/	由参训的企业负责人或人事干部通过“以点带面”的形式，组织企业单位广大职工通过“喀什人社”小程序，点击工伤预防线上学习平台，主动学习工伤预防知识和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扩大喀什地区工伤预防宣教影响力。线上培训不少于 2 学时，计划培训 10000 人。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照中标结果和合同约定，及时安排工伤预防项目预付款和余款支出；
2. 协助丙方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支持乙方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工作；
3. 负责工伤预防项目费用审核、财务结算、绩效评价等工

作；

4. 其他甲方职权范围内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提供能有效证明乙方法律身份的材料，如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并需要加盖乙公司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等。

7. 因乙方违约导致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由此支付的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交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2. 乙方应定期将宣传、培训等活动的实施情况，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汇报，并接受丙方的监督和指导；

3.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丙方批准；

4. 接受丙方的项目考核与评价，积极配合丙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本项目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进行总结；

5. 及时向丙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和纠纷；

6.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对项目进行监督；

7. 建立专项档案管理措施，实现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全过程痕迹管理，项目完成后向甲方交付完整的电子及纸质资

料；

8.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发放培训资料（统一安排危化品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以及矿山、机械制造等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两个专项培训参训人员的食宿，并支付全部食宿费用），负责和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务必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9. 应在服务合同签订后向丙方提供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备案。及时将宣传方案和培训计划报丙方审核备案；

10. 应配合丙方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配合甲方提供丙方确认的支付相关材料以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1. 有权向丙方及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获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1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丙方名义进行与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把本协议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13. 在实施此项目中，发生涉及乙方的欠薪、投诉等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

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及主要成员；

15.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的相关法律

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对项目进行指导、管理、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

2. 依据喀什地区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形势，对乙方的工伤预防实施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3. 负责协调辖区内机关、学校、企业等配合乙方开展相应的宣传、培训工作；

4. 负责按照项目具体工作安排，协调工伤预防联席会参与本项目相关活动；

5. 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计划、清单、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

6.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分析所需的基础数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一次，项目执行中期提供第二次，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第三次；

7. 负责对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和预付款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

8. 负责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考核验收工作，支持乙方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工作；

9. 其他丙方职权范围内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10.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责任。

七、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式

项目实施完成后，喀什地区工伤预防联席会成员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

评估验收，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作为开展下一年度工伤预防项目重要依据。乙方应积极配合项目结项评估验收小组开展评估验收工作，评估验收时间最迟不得超过合同止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如有其他特殊情况造成评估验收延期，需由乙方单独作出变更说明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验收标准

项目完成后，按照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和验收标准验收。验收标准中，履约情况 60 分，服务质量 20 分，服务成效 10 分，组织管理 5 分，档案管理 5 分。验收达到 90 分以上视为验收通过。验收完成后，签署项目验收表，连同项目总结、项目过程文档和各类音视频资料，形成项目归档资料，统一移交给甲方，并办理资料移交确认。（项目考核验收表见附件 1）

八、工伤预防专项资料归档要求

归档文件以“件”为单位，进行分类、排列、编页码、编目（封面目录、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装盒，使之有序化的过程；

分类：1. 项目管理类；2. 项目预防宣传类；3. 工伤预防培训类；4. 其他类；

排列：同一类型，同一保管期限内互有联系的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

编页码：有效文件的右上角（正面）、左上角（背面）的空白处；

组卷：由一件或多件组成一卷（件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装订：可选择装订或不装订，薄的文件用不锈钢钉，厚的文件用棉线三孔一线，采用左侧装订，左下侧、右上侧对齐；

组盒：由一卷或多卷组成一盒（卷号从小到大的顺序）。

九、项目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总计人民币 18759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指定账户转入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等额保函，即人民币 93795.00 元（大写：玖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整）；项目执行完毕，甲方将全部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指定账户。

（二）本项目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后，甲方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工伤保险业务经办管理的规定，支付 50% 项目预付款，即人民币 93795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

2. 项目完成且评估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评估验收报告等材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甲方根据评估验收报告和申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再行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的余款，即人民币 937950.00 元（大写：玖拾叁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乙方所指定收款的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开户名称：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2 9020 0910 0059 156

（三）发票开具

乙方在收取每一笔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规定开具合法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所指定开具发票的信息：

公司名称：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纳税识别号：12653100458045286J

地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 28 号

联系电话：0998267109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南湖路支行

账号：3012341429200009766

十、项目变更管理

（一）变更程序

三方均认可，合同变更有利于项目根据形势变化、实施需求进行适当调整，以最大化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实现合同目标。为提高各方工作配合力度、对项目开展和运行形成合力，现约定变更程序如下：

1. 变更的提出：合同变更可由任一方提出，另两方应当根据前期招投标文件，界定该变更是否构成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变更、是否有利于工伤预防项目的更好实现、基金使用安全、高质量运行，判断是否应当进行变更；

2. 变更需求的下达：在确定需要变更时，变更提出方以文档形式发送给被提方负责人，并描述变更内容、变更原因，变更可能造成的项目影响；

3. 三方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变更进行初步协商沟通；

4. 三方都认可后，签订项目变更确认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的一部分；

5. 下发变更执行通知书。（变更通知书见附件2）

（二）可能存在变更

合同约定的重点企业、职业病防治培训企业名单；

因形势变更的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调整；

项目验收指标体系细项调整；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不构成对招投标文件实质变更的其他合理变更需求。

（三）意见和建议

不建议对工伤预防项目重大影响的技术实施、指标体系进行变更；

可对项目工作内容进行微调，整体约定不变；

可对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进行微调；

项目变更的，变更后期限和费用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监督与检查

（一）甲方和丙方对乙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督与检查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

（二）监督与检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宣传与培训实施工作与上报的实施方案是否吻合；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成员及实际配备情况的真实性进行事前审查、事中巡查；

3. 乙方实施的培训资料、内容、培训参与人数、培训覆盖行业、培训频次、培训产出物等是否真实；

4. 乙方实施的现场宣传资料、宣传品数量、宣传品质量、宣传体验类型、宣传的受众、宣传的频次、宣传覆盖范围等是否合理；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使用互动体验设备；

6.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是否执行了启动会、培训、宣传等活动；

7. 乙方的媒体宣传活动与合同约定的媒体层级、媒体名称符合、媒体宣传次数等是否相符；

8.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制作了相关宣传视频，视频制作的方式、时长等是否符合要求。

(三) 对乙方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以上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甲方、丙方将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勒令乙方限期整改。甲方、丙方对乙方整改的情况进行跟踪与核实，对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情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方式进行处理：

1. 暂停合同，勒令整改；
2. 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拒不整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终止合同；
4. 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经取得第三方合

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因履行本次服务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乙方所有，乙方可以将此次培训案例用于企业宣传。因以上侵权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或因此造成的甲方、丙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乙丙三方按照乙方形成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甲方、丙方无法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导致项目工期出现延期的，服务期限予以顺延；需甲方、丙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内容，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丙方不给予配合除外），导致的整体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超过2024年12月30日）整改，如乙方拒不按照甲方、丙方要求整改的，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服务经评估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进行整改。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否则

甲方有权扣除余款整改后仍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扣除部分后剩余服务费用；

6. 本项目应由乙方组织完成，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外，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总服务费 20%的违约金；

7. 甲方、丙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并仅用于本项目，不能用作他途，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并且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8.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款总额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服务或解除本合同，若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9. 因乙方向甲方、丙方提供的服务等导致第三人提出侵犯其权利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0. 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甲方催告一次后，乙方仍不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1. 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履行或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时，甲方可向乙方服务管理部门投诉，并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因疫情防控遇到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通知与送达

1. 双方送达地址

1.1 甲方送达地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 28 号

联系人：廖柏江

电话：13579343443

邮箱：270754551@qq.com

1.2 乙方送达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 12 号 15 楼 1 号

联系人：余壮

电话：15205195987

邮箱：956280121@qq.com

2、双方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包括解除通知书在内的任何书面通知、告知、往来函件等，依据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以邮寄、短信、邮件等形式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3、如果双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否则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未收到，仍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同时，说明该地址也作为法院诉讼送达地址独立条款，合同的有效性不影响该条款的独立存在。

十六、争议处理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丙三方各委托律师调解处理，通过律师协调还是不能处理的，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通过委托律师调解处理的，律师委托代理费用各自承担。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守约方或胜诉方的律师代理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指引标准》上限计收；

3. 在争议期间，合同暂停执行。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有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喀什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住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28号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09982671097

传真：09982671097



乙方名称：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12号15楼1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028-86980696

传真：\



丙方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7月26日

住所：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28号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0998-2671102

传真：0998-2671014



附件 1

项目考核验收表

评分因素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说明	档案资料内容	分值	打分
履约情况 (60分)	宣传部分	组织 1 场工伤预防部署会暨工伤预防项目启动会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制作 1 部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公益宣传片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制作 5 部工伤预防重点行业警示教育片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一部扣 2 分, 未完成不得分		10	
		组织 2 场“工伤预防”宣传活动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一场扣 1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	
		完成 1 场快递行业工伤预防宣教活动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 1 部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工作总结片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 1 条国家媒体宣传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 1 条门户网站宣传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 2 次自治区媒体报道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一次扣 0.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 2 次地区级媒体报道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一次扣 0.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 20 篇工伤保险微信公众号推文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 1 篇扣 0.5 分		10	
		完成制作 1 部《喀什地区工伤预防年度项目成果汇编》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 1 套工伤预防专项档案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未完成不得分		1	
		培训部分	完成 2 份 2023 年度喀什工伤预防大数据报告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 1 份扣 0.5 分		1
	完成 10 家工伤高发频发重点企业专项治理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一家扣 0.5 分, 未完成不得分		5	
	完成 13 期危化品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 少一期扣 0.5 分		6.5	

		完成3期矿山、机械制造等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分，未完成不得分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一场扣1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完成4场工贸领域（机械制造、纺织服装）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一场扣0.5分，未完成不得分			2
		完成8场建筑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一场扣0.5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完成3场机关事业单位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少一场扣1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完成1场技工院校、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工伤预防骨干师资培训工程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1场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专项培训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
		完成建设工伤预防线上学习平台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5
服务质量 (20分)	宣传部分	宣传方案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
		媒体宣传数量、质量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视频制作数量、时长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培训部分	调研报告数量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隐患排查数量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回访报告数量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培训大纲课件与合同是否相符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1
		隐患整改率不低于85%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平均每家企业隐患条数不高于20条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企业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班组长等重点人员培训覆盖率为100%，平均每家企业培训人数不低于60人次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培训学员的平均满意度不低于9分（满分10分）	达到合同要求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服务成效 (10分)	过程满意度	项目实施成效是否满足当地要求。	满意得10分，一般满意得8分，不满意得5分，非常不满意不得分		10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保障	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具有可以开展项目的硬件设施，有集中培训场所及视听设备。提供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培训大纲、计划等文件。配合评估验收工作。	1. 定期汇报所有项目进度、及时报备项目方案、建立完善的项目岗位等相关制度；人员组织与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该项得5分；2. 组织管理与响应文件有出入，视具体情况得3分；3. 组织管理与响应文件60%以上存在不对应，该项不得分。		5	
档案管理 (5分)	归档规范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资料全面、详实、完整。档案目录清晰、管理规范，项目原始记录材料、影像等资料归档成册。	1. 档案管理完备无遗漏，完全参照国家档案标准进行装订，做到有迹可查，得5分；2. 档案资料基本完备，部分存在缺失，视具体情况得3分；3. 档案管理混乱，基本资料未归档、前后台账不对应，该项不得分。		5	
总分					100	